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2017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由独立董事戴继雄、王德清和董事朱继宏3名成员组成，其中戴继雄因董事任期届满，于2017年3月1日选举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新任独立董事刘长奎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具体如下：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所有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年报审计期间我们召开了2次会议（含一季报）；半年报和三季报审议召开了1次会议；另外1次会议审议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四次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各次会议内容具体如下：

（一）2017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对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通过：

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2017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对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通过：

关于选举刘长奎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三）2017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议程为：

听取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展报告。

（四）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对九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通过：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9）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对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通过：

关于挂牌转让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84.55%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六）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议程为：

沟通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项。

（七）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对六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通过：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关于上海梅林（荣成）食品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通过：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九）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一项议

案进行了审议和通过：

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议程为：沟通 2017 年年报审计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费为 21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度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天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审计机构，确管理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进行更加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